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5 年度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